唐政〔2020〕14号

关于印发《唐集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唐集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集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唐集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怀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适用范围和防控原则

（一）目的。

1.做好我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

2.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防控原则。

1.预防为主、科学防控。提高全社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疫情的监测、报告、预警，做到疫情的科学防控。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

3.依法规范、积极应对。建立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技术方案和工作制度，加强监测、预警，一旦出现疫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

4.联防联控、科学处置。卫生院要与农技、派出所、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国土所、市场所、民政办、林业站、学区管委会等部门通力合作，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根据疫情特点和发展趋势，采取科学防控措施。

5.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广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加强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教育公众科学、理性对待疫情，提高社会防控水平。

二、防控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镇各村卫生室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镇卫生院**  
 (1)在镇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管理本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2)制定本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进行社会动员并指导本辖区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3)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专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4)确定定点收治医院（镇卫生院），组建专家组诊断、指导治疗本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组织开展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好应急防控物资储备。  
 (6)镇卫生院组织、协调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工作。  
 (7)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  
 (8)统一调度辖区内医疗卫生人力、药品、器械、防护物资等方面的资源,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三、病例诊断和疫情发布

（一）病例发现与报告。

各村发现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送往镇卫生院进行隔离治疗。

（二）病例诊断。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断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进行。

病例鉴别诊断主要与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鼻病毒、人偏肺病毒、SARS冠状病毒等其他已知病毒性肺炎鉴别，与肺支原体、衣原体肺炎及细菌性肺炎等鉴别。此外，还有与非感染性疾病，如血管炎、皮肌炎和机化性肺炎等鉴别。

四、 应急响应

根据以下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本镇范围内尚未发现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疫情，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国内外、省内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预测预警，组织专家开展疫情风险评估。

2.组织制定本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

3.做好各项技术及物资准备。

4.确定救治定点医院，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救治专家组。

5.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专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6.开展常规疫情、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监测。

7.开展督导，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的筛查作用，开展不明原因肺炎及流感样病例的筛查工作。

8.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知识水平。

（二）本镇范围内发现疑似、确诊病例，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监测，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报告制度。

2.镇卫生院组织、协调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点内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消毒处理工作。

4.镇卫生院要做好病人接诊、救治、医院内感染控制等工作。

5.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

6.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意识,减少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危险性,做好公众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出现社会恐慌。

7.根据疫情发展趋势，指导开展农贸市场、车站及公共场所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三）出现人传人病例时。

1.进一步加强密切接触者的管理、追踪调查和医学观察工作，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院隔离观察，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转至定点救治医院进行救治。镇医院安排符合要求的专门场所为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隔离观察。

2.切实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3.加强疫情，适时调整监测范围，对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等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隔离医学观察。

当有明确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证据证明新型冠状病毒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和县卫生健康委、镇政府等有关要求，开展应急防控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应对能力。

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和实验室检验的能力。加强对医务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培训，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早期发现病人的意识、能力和诊疗水平。

（二）完善检测网络，提高检测能力。

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相关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

卫生院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指导，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和检查,督查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传染病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控制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玩忽职守的人员严肃处理。

（四）做好物质储备，保障经费支持。

卫生院合理安排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经费，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用品、应急预防性药物、抗病毒治疗和对症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等物资。

（五）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

卫生院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避免公众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心理。